香港汕頭商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36/00-01(07)號文件

香港汕頭商會成立至今五十多年,會員絕大部份居港數十年,深感香港社會繁

榮穩定,各階層人士均能和平共處,國際地位日益提高,的確是居住、營商、工作的

好環境,全賴香港有健全的法律,保障平衡各方面的利益。

很可惜最近社會上出現了一股挑戰法律的風氣,有些人公然知法犯法,還提出

要修改或取締現行的「公安條例」、本會認爲香港地少人多、工商機構雲集、交通擠迫、

每天還有不少的遊客在此旅遊購物,現行法例除了給予居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外,亦保

障了其他人士日常運作,享受和平寧靜生活的自由,因此「公安條例」中有關規管公

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是非常必要的。現行的「公安條例」完全符合「基本法」和國際

人權公約的精神,確保香港社會平穩有序,經濟持續發展,個人集會示威的權利亦得

到充分的保障,是香港大多數居民接受的法律。

健全的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本因素之一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如果任由有法不

依,甚至知法犯法、肆無忌憚挑戰法治的行動持續下去,法治精神將蕩然無存,勢必

引起社會動盪,最大的損失將是廣大的市民,因此我們堅決維護、支持現行「公安條

例」。

香港汕頭商會

代表:秘書長 陳潔美